

115 年度全國律師趣味運動會暨園遊會—競賽項目說明 (主辦單位保留賽事規則修改、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)

(一) 默契移轉 (團體計時賽)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4 人，候補 2 人。

2. 器材：軟排球或沙灘球。

3. 比賽方式：

(1)每隊須派 2 位隊員擔任左右兩側協助之隊員，其餘隊員依序排成一直線，由隊伍最前方之隊員以雙手持球並面向前方，將球向後傳遞給下 1 位隊員，接球之隊員雙手平行伸直或雙手併攏向上伸直的方式接球，接到球後，將球順勢滾動向後傳遞給下 1 位隊員。

(2)當球傳遞到隊伍最後 1 位隊員，最後 1 位隊員立即將球由自己胯下向前傳遞，當球順利傳回至隊伍最前方，由第 1 位隊員成功接住及持球時，則完成比賽，為計時賽。

2. 規則：

(1)除第 1 位隊員、最後 1 位隊員及左右兩側協助之隊員，其餘隊員不可出現「雙手持球」之動作，若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，違規 2 次該隊加 10 秒。

(2)胯下向前傳球時，不可採取球接觸地面滾動方式，須「一一傳遞」，傳遞時左右兩側協助之隊員不可中途接觸球，須於「落地」後拾起，並由隊員繼續傳遞。若未依規定，採球接觸地面滾動方式傳球，則成績將以最後 1 名計算。

(二) 足下正義 (團體計時賽)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4 人，候補 2 人。

2. 器材：足球、三角錐或標誌疊、頭帶

3. 競賽距離：單程 15 公尺接力 (每個賽道均配置 4 個標誌疊)

4. 比賽方式：起點及折返點各有 7 位隊員，起點之第 1 位人員必須

用腳踢球，S 型踢球繞過每個設立的標誌疊，隊員的球及身體通過旗幟桿後，才可將球拾起交給折返點的下 1 位接力的隊員，來回方式接力，採最後 1 位隊員球與身體通過終點方式，做為該隊成績，為計時賽。

5. 規則：未採取 S 型踢球繞過每個設立的標誌疊，須重新回到起點再開始；競賽時球觸碰到標誌疊或球與選手身體尚未通過旗幟桿則接力，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。

(三) 一球必勝（團體計分賽）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8 人，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籃球。
3. 比賽方式：
 - (1)每隊 8 人，其中 5 人負責投籃，3 人負責拾球。
 - (2)每 1 位隊員，單次可投擲 3 次籃球，投出的籃球均由協助的隊員負責拾球，第 1 位隊員於罰球線上投擲 3 次，由第 2 位隊員接續；第 5 位隊員投擲 3 次籃球後，再循環回到第 1 位隊員投擲 3 次籃球，以完成共 15 次進籃之時間為該隊成績，為計時賽。
4. 規則：各隊協助拾球之時間，均屬該隊比賽時間，若有未依序進行投擲、未依規定站立罰球線等，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。（請協助拾回比賽器材）

(四) 袋你勝訴（團體計時賽）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4 人，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跳跳袋。
3. 競賽距離：單程 15 公尺接力。
4. 比賽方式：起點及折返點各有 7 位隊員，由起點之第 1 位人員站立於跳跳袋內，跳躍前進，完全通過旗幟桿後，才可將跳跳袋卸下及拾起交給折返點的下 1 位接力的隊員，採最後 1 位隊員及跳

跳袋完全通過終點時停止計時，做為該隊成績，為計時賽。

5. 規則：隊員未通過旗幟桿就卸下及拾起跳跳袋，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。

(五) 律動前行（團體計時賽）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2 人，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8 公尺帆布。
3. 競賽距離：15 公尺來回接力。
4. 比賽方式：單趟 6 位隊員，雙手向上支撐抓住上方帆布，下方雙腳於帆布內前進（腳不可接觸地面），6 位隊員可以同腳前進方式避免絆倒，當 6 位隊員及帆布完全通過旗幟桿後，6 位隊員全體向後轉，以相同規則回程，當 6 位隊員及帆布完全通過旗幟桿後，由第 2 組 6 位隊員以相同方式去回，當第 2 組的最後 1 位隊員及帆布完全通過終點做為該隊成績，為計時賽。
5. 規則：隊員若有手未向上抓住帆布，或腳未踩踏在帆布上，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。

(六) 法舟共濟（團體計時賽）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2 人，候補 2 人。
2. 器材：充氣毛毛蟲。
3. 競賽距離：15 公尺來回接力。
4. 比賽方式：單趟 6 位隊員，6 位隊員須跨坐於充氣毛毛蟲上方，左右手將兩側扶把抓起向前移動，中途有任何人員不慎從毛毛蟲滑落時，則需立即停止至全體到齊時方可繼續前進，直線前進並繞過折返點之旗幟桿後，以相同規則回程，回程仍須繞過旗幟桿，使充氣毛毛蟲呈現出發的直線狀態，由第 2 組 6 位隊員以相同方式去回，當第 2 組的最後 1 位隊員及充氣毛毛蟲完全通過終點做為該隊成績，為計時賽。
5. 規則：未抓握兩側扶把、充氣毛毛蟲未回歸成出發的直線狀態第

2 組隊員已跨坐，違規 1 次該隊加 5 秒。

(七) 勝利接棒（團體計時賽）

1. 人員：每隊參加 10 人，候補 2 人，每 1 隊性別人數限制為 2 女 8 男（為求公平，每增加 1 位女性，該隊成績可減 5 秒）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2. 器材：接力棒、號碼衣、花式變裝道具（由主辦單位準備）。
3. 競賽距離：1 人 100 公尺（全隊共 1,000 公尺）。
4. 比賽方式：
選手依棒次（跟號碼衣相同）每人跑 100 公尺，將接力棒傳給下 1 人：各隊最後 1 棒（第 10 棒）預設由各公會理事長擔綱。第 9 棒傳接交棒予理事長後，須於指定變裝區由各隊輔助人員為理事長完成花式變裝，方可跑回終點完成賽事，為計時賽。
5. 規則（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規則之權利。）：
 - (1)第 1、2 棒選手須全程於指定跑道內奔跑，第 3 棒起方可進行搶道。違者該隊總成績加罰 5 秒。
 - (2)各隊得安排 3 位協助人員（得由第 1 至 9 棒選手或候補人員兼任）於接力區旁之指定變裝區候命。待理事長順利接棒後，協助人員方可進行變裝穿戴，須確認變裝服飾/道具穿戴完整後，理事長方可起跑衝刺。
 - (3)各隊第 1 棒選手，請負責收全部 10 件號碼衣，並對折放在標示立牌下，違反者，以違規論，加該隊時間 5 秒。